

# 切 結 書

具切結\_\_\_\_\_（事業單位）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向貴局處申請

辦理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案，需請貴局查證勞工退休準備金是否依法提撥，本公司所提供之勞工人數、薪資及提繳金額等相關計算資料無誤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另於申請日前二年內

合計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人數為\_\_\_\_\_人，且確實未違反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第8目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第8目規定「申請日前二年內，無因聘僱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」。

無舊制勞工退休及結清舊制保留年資之情事。上述事情如有違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日當年度或次一年度無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。

此致

**臺北市政府勞動局**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（事業單位印鑑）

切結人（負責人）：

（負責人印鑑）

統一編號：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